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
关于 2016 年度广东省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项目计划的公示

根据粤财工〔2017〕5号文有关规定，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6年度广东省出口增长奖励资金项目计划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7月13日-7月19日（7天）。如对安排计划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广东省出口增长奖励资金项目计划表



联系人：省商务厅 020-38819871

省财政厅 020-83170438

2016年度广东省出口增长奖励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/市别	全年应拨资金额度（万元）[设定最高限额]
合 计	12,500
1. 汕头市	1091
2. 南澳县	17
3. 茂名市	14
4. 高州市	256
5. 化州市	226
6. 潮州市	13
7. 饶平县	190
8. 肇庆市	0
9. 封开县	0
10. 怀集县	24
11. 德庆县	109
12. 阳江市	0
13. 阳春县	176
14. 湛江市	1875
15. 徐闻县	0
16. 廉江市	1160
17. 揭阳市	1875
18. 普宁市	177
19. 揭西县	387
20. 梅州市	0
21. 兴宁市	0
22. 大埔县	262

2016年度广东省出口增长奖励资金项目计划表

23. 丰顺县	116
24. 五华县	0
25. 清远市	0
26. 英德市	294
27. 连山县	0
28. 连南县	0
29. 韶关市	17
30. 南雄县	1
31. 仁化县	0
32. 乳源县	0
33. 云浮市	245
34. 新兴县	0
35. 罗定市	0
36. 汕尾市	0
37. 陆丰县	38
38. 陆河县	72
39. 河源市	955
40. 龙川县	25
41. 紫金县	207
42. 台山市	1426
43. 恩平市	412
44. 惠东县	768
45. 龙门县	72

说明：1. 上述省财政直管县单列，其表内有关数据不包含在所属市的数据中，数据经公式计算，保存小数点后两位。